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尤昌善先生、赵国红先生、魏璐沁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9日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

1、尤昌善先生，1985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工程硕士学位。曾任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管；湖南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；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中心高级经理、副总经理，职工董事；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，总经理助理，副总经理，总法律顾问。

尤昌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0,00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赵国红先生，1976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工程硕士学位。曾任山东临清银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洗选漂一车间工艺技术员、副主任，17#纸机车间副主任；临清银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技术管理员、副厂长、厂长；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，东分厂厂长，高强度瓦楞原纸分厂厂长，瓦楞纸仿事业部经理，造纸五部经理，总经理助理，副总经理兼任安全总监；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湛江冠豪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湛江中纸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赵国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6,90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魏璐沁先生，1987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。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能源业务部主管；战略发展部主管；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广东冠豪新港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；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战略发展部总监。

魏璐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50,000 股（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00,000 股）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